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5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翊縵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23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翊縵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陳宣儒支付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式：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日）各給付新臺幣5千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李翊縵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5、57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查被告將其申設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暨密碼提供予不詳詐騙份子，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且

01 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
02 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揆諸前
03 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另依卷內事證，無積極證據證明
04 被告對於本案詐欺行為是由三人以上共犯已有所認識。

0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
07 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
09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
10 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
11 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13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
16 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
17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8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併犯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1 (三)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詐騙份子對附件附表所
22 示之告訴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3 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24 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6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27 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助益他人
29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雖其本身未
30 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
31 小，然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害，且致國家查緝犯罪受阻、所

01 生危害非輕，兼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節省
02 司法資源，且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解(見本院卷第35至36
03 頁)，認罪懊悔之態度良好，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4 所生危害(告訴人所受財損金額)、無前科之素行(見卷附前
05 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06 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六)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卷附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良好，雖其所為非是，惟於本院
10 審理中已坦認犯行，節省司法資源，且與告訴人達成民事調
11 解，已如前述，懊悔彌過之態度甚佳，經此偵審教訓，信已
12 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
13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
14 予宣告緩刑2年，復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參照
15 調解筆錄之內容(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命被告應向附件
16 附表所示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10萬元(給付方式：自114
17 年4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含當
18 日〉各給付5千元)，以啟自新。若被告違反緩刑所附支付
19 損害賠償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件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
20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
21 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之說明

23 (一)被告固有將上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幫助不詳詐騙份子遂行
24 詐欺及洗錢之用，惟被告供稱其未因此獲得報酬或利益(見
25 本院卷第59至60頁)，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26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
27 所得。

28 (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3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0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0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04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遭被告幫助掩飾暨隱匿之本案詐
06 欺款項，業遭不詳之人提領殆盡(見警卷第53頁本案帳戶交
07 易明細)，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08 且被告於本案僅係提供帳戶之幫助犯，若對其未經手、亦未
09 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
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徐毓羚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營偵字第3239號

15 被 告 李翊綾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號

17 居嘉義縣○○鄉○○村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李翊綾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
23 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無正當理由提
24 供金融帳戶之故意，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5 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15時38分許，前往臺南市○○區○
26 ○路000號統一超商白河門市，以每10日新臺幣(下同)1萬
27 5000元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
29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30 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2 方法，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誤信為真
03 而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
04 至本案帳戶內，以此方式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
06 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翊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宣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以每10日1萬5000元之代價，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4	1、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2、上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1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同時觸
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續上頁)

01

1	陳宣儒	於112年7月15日14時14分許，向陳宣儒佯稱：販售商品未簽署轉帳協議云云，致陳宣儒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提供帳戶帳號及密碼，而遭詐欺集團成員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7月15日15時許	14萬8741元
---	-----	---	---------------	----------